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苏大维格”）拟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现就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 宏

赵成豪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